

守法宪章

第1条(目的)

为了让三井高科技(包括三井高科技集团的所有公司在内。下同)的所有干部(包括准干部在内。下同)以及每一位员工都怀着作为三井高科技员工的自豪感、在所有的企业活动中彻底遵守相关法令、以符合社会伦理道德的诚实行动、通过企业活动为社会做出持续性贡献,特通过本宪章规定我们在从事日常业务时应遵守的有关事项。

干部员工都要以实践此宪章为己任、以身作则,并尽最大努力使其在公司内部的各级组织广为人知、持之以恒。

第2条(遵守法规)

遵守各公司的所在地的法令和公司内部规程及其他社会性规范,开展公正而健全的企业活动,为社会做出贡献。

1. 干部和员工在所有企业活动中,都要遵守法令和其他社会性规范以及本守法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等公司的内部规程,为使所有的企业活动都符合正常的商业习惯和社会伦理而努力。
2. 管理人员为确保所管部门的所有员工都能确实地遵从本宪章开展企业活动,要对具体的遵守事项进行指导、建议、宣传、监督以及其他必要的活动。
3. 凡违反本宪章和法令者,根据就业规则的制裁规定,都将成为处分的对象。

第3条(干部和员工的遵守义务)

干部和员工要彼此尊重人权、人格,建设安全而明快的工作环境,诚实地开展工作。

1. 人权的尊重

(1) 禁止歧视、骚扰行为、以及对这些行为视而不见的行为

- 干部和员工在所有企业活动中,都不能因人种、信条、肤色、性别、年龄、宗教、国籍、民族、语言、身体特征、有无残疾、财产或出生地等原因而进行骚扰、歧视或作出损伤个人尊严的行为,要确保健全的工作环境,并且,绝不允许雇佣童工以及实施强迫劳动。
- 董事以及员工发生伤害到自己或周围人员的情况时,要向上级或第13条所规定的举报窗口进行汇报。

(2) 尊重人格和个性,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

- 尊重干部和每一位员工的人格和个性,为实现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能力、给人以更多充实感和成功感的人事制度和维持改善劳动条件而努力。

此外,还要努力建设一个关心他人、热情礼貌的明快的工作环境,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3) 保护私密

- 干部和员工要尊重每一个人的私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要细心而谨慎,并进行妥善管理。

(4) 禁止性骚扰和职权骚扰等行为

- 虐待或骚扰行为,无论是言语上的还是肉体方面的,都决不能允许。(性骚扰)
- 不允许在工作上利用职权欺侮他人、用高压言行进行精神虐待或不合理的对待、否定人格的言行等等。(职权骚扰)
- 有关妊娠、分娩、产假、照顾家庭假期等骚扰以及其他骚扰,都决不能允许。
- 发生问题时,要迅速进行调查,救济受害者,并做出断然处置以防止再次发生。
- 董事以及员工发生伤害到自己或周围人的情况时,要向上级或第13条所规定的举报窗口进行汇报。

2. 以社会良知为行动基准

干部和员工要以社会良知为行动基准。无论在任何场所、无论是任何动机,都不进行、不容忍反社会性的行为和违法行为。

3. 专心本职工作

- (1) 干部和员工要诚实地专心于自己的本职工作，遵守法令、公司的方针和就业规则等各项规定，正确理解并执行业务上的指示和命令。
- (2) 万一上司发出了错误的指示、命令、法令、公司方针或其他就业规则，不是唯命是从地盲目执行，在指示、命令不合理时，即使对方是上司也要予以指出，不能付诸实施。
- (3) 决定下来的事要贯彻执行。万一不能实施时，要彻底查清问题出在哪里，上级和部下应各抒己见，向好的方向改进。
- (4) 员工不得超越自己的权限行事，该报告的事要迅速报告。
- (5) 管理人员要随时把握部下的业务行为，对其进行指导以防做出违反伦理或法律的事。

4. 禁止有损利益的行为

- (1) 干部和员工要诚实地开展公司业务，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禁止兼职及双重就业。干部及员工不得在公司在编的情况下，不经公司允许就成为客户或其他公司的干部或员工，或是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包括个体经营)。
- (3) 不得接受客户或客户的干部、员工等有关人员的金钱、礼品、接待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的提供。公司内的干部和员工之间也同样。不过对于特殊情况，在获得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受本条例限制。
- (4) 不得向客户或客户的干部、员工等有关人员借款，或请其作担保人等，有可能滋生与客户之间进行相互勾结的行为。

5. 公私不分

明确区分公司的立场和个人的立场，不得把个人利害关系带入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以外不使用公司的立场。

6. 安全和健康

- (1) 努力确保安全和卫生的环境让干部和员工都能安心工作。平时注意促进身心健康。当发生业务灾害时，要迅速、确实地按规定办理手续，彻底追查原因，努力防止再次发生。
- (2) 在杜绝劳动灾害方面，要遵守相关法令，遵守“安全卫生管理规程”、“安全卫生委员会运营要领”等规则。

7. 健全的生活

- (1) 掌握有关消费者金融和信用卡的正确知识，在没有偿还计划的情况下盲目地使用消费者金融、无计划、无节制地使用信用卡都有导致生活无以为继、自我破产等悲惨状态的危险。干部和员工平时应追求踏实而有计划的生活，努力使家庭生活圆满。

第4条(公司资产的保全和信息管理)

努力保全公司资产、保守机密。

1. 公司资产

- (1) 合理地管理三井高科技保有的财产(有形及无形资产)，不得挪作私用等用于业务之外的目的。此外如因事业活动需要将有形资产带出公司时，须得到管理部门负责人的批准。

2.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 (1) 三井高科技保有的以工业产权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必须得到保护。干部及员工要注意防止被其他公司或他人不正当使用。此外，与工作有关的发明、创意、著作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限都由公司承继。
- (2) 三井高科技同样尊重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如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其他公司的企业机密，不仅会触犯知识产权相关法规，而且还有可能以违反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或以民事不法行为被处罚，一定要严加注意。

3. 企业机密

如企业机密外泄，将可能损害三井高科技的利益和信用。外泄形式除文书外，还包括电子媒体、物品本身以及口头传达等所有形式。按照有关社内的「就业规则」、「文书管理规程」、「防止内部交易规程」、「情报保安管理

规程」等为了保护企业秘密而作出努力。 另外，退职后不可将在职时所得到的企业机密对外泄漏。

4. 信息处理

在三井高科技保有的信息中，有许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必须公开的信息，如决算信息、重要人事决定事项等。了解这些重要信息的干部及员工，在信息公开前，对这些重要信息负有守密义务。这些信息属“信息公开规程”及“防止内部交易规程”的规定范畴，禁止利用内部信息进行股票买卖(内部交易)等。此外在业务往来中获得的客户(顾客或是采购交易对象等)的重要信息也以此为准。

5. 正确地纪录和保存

制作业务上所有的文件、印刷品及其他一切纪录(包括电子媒体在内)时，要正确地制作，不填写虚伪的纪录。纪录将根据“文书管理规程”进行保管和废弃。

万一在做纪录时干部、上司或同僚提出了作虚伪纪录的要求，要及时向上级或是第13条所规定的举报窗口进行汇报。如知道了虚伪的事实却不向上级或是举报窗口进行汇报的、或是参与了这种不正当行为时，根据就业规则的制裁规定，将和提出虚伪纪录要求者一样成为处罚的对象。

第5条(对顾客的责任和义务(遵守与顾客的约定))

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做出贡献。

1. 品质优良、价格公正、按期交货

(1) 干部及员工本着“生产不良产品或不遵守与顾客约定的交货期均为罪恶”的基本思想，努力维持并提高产品的品质和精度，以公正的价格保证供应稳定。

(2) 为了维护三井高科技的信誉，必须遵守顾客的品质基准。不满足顾客标准的产品不发货。万一出现不良产品，顾客和三井高科技都会受到损害。

2. 对顾客信息作机密处理

干部及员工对待顾客的信息要和对待三井高科技的信息一样作为机密来处理。

3. 信义诚实的原则

干部及员工要以信义诚实为宗旨，与顾客之间构筑长期的友好关系。

第6条(保持公正、公平的交易)

所有的企业交易均以公正和公平为宗旨。

1. 构筑公正、公平的关系

(1) 干部及员工要有礼节，以谦虚的态度应对。而如何选择交易客户、如何决定交易内容，在公司内都要事先明确，确保公司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努力采购有竞争力的材料和设备。

2. 既合法又合乎伦理的商务

(1) 要根据“采购交易对象管理规程”选定交易对象，订货时要根据采购交易实施要领，努力使三井高科技获得最大利益。

(2) 干部及员工不得滥用三井高科技的优越地位，直接或间接地逼迫客户承诺交易条件或公开技术机密。不得有违反反垄断法(优越地位的滥用、互惠交易)以及转包法(不交付订货文件、杀价购买、不正当降价、不正当退货)的行为。

(3) 董事以及员工不得进行卡特尔和串谋等被反垄断法禁止的妨碍自由公正竞争的行为。要与同业对手进行公平竞争，不得进行造成限制竞争形成垄断的违法性信息交换、协议、合作等行为。

(4) 不得利用交易对象的内部(机密)信息从事股票买卖(内部交易)等。

3. 接待和赠答的处理

原则上禁止接受客户的接待和赠答。因业务需要或商业习惯而必须接受时，在事先得到部门领导的批准后妥善应对。对于单方面送来的赠答品，要向上级汇报，不失时机地谢绝、退还。

4. 防止行贿的义务

有关防止行贿，不仅是针对国内外的政府官员，对顾客、供应商及其他商业伙伴等，如超出社会普遍接受范围的接待、送赠、金钱上的提供等都不可以进行的。

5. 应对纷争地区矿产资源问题的体系

建立不使用作为在刚果共和国及其周边接壤国家内实施非人道活动的武装组织主要资金源的矿产资源和和这些矿产资源加工品的体系。

第7条(与股东、投资家等的关系)

适时、恰当地公开信息，与股东、投资家建立良好的信赖关系。

1. 适时、恰当地公开信息

(1) 根据相关法令及时地向股东和投资家等公开三井高科技的经营内容、事业活动状况等企业信息。

(2) 干部及员工要根据财会处理基准确保财会、财务数据的正确性，在保守机密的同时公正且适时地进行信息公开，避免误导。

第8条(坚持为社会作贡献)

要为地区社会做贡献、构筑良好的关系，同时还要遵守相关法令。

1. 地区社会

密切与地区社会的协调合作，维持良好关系，积极参与地区社会的交流活动。

2. 政治活动

在捐献政治资金及选举、政治活动方面，要遵守政治资金规正法、公职选举法等相关法令。

第9条(坚持与反社会势力斗争)

对待反社会的个人和团体的态度要坚决。

1. 采取坚决的态度

坚决不与对社会秩序和企业健全活动有恶劣影响的任何反社会势力和团体发生任何关系。干部及员工要以大无畏的精神、以严正坚决的态度对待这些势力。

2. 以组织形式应对

对于民事介入暴力，要以组织的形式应对，不让干部及员工处于孤立状态。通过与警察以及外部专业机构的紧密协作，共同进行应对。

第10条(地球环境的保护和决心)

为保护地球环境、建设富裕且生活便利的社会做贡献。

1. 三井高科技作为自创业以来的环境先进企业，以“成为爱护地球环境的企业”为基本理念，使保护地球环境和事业活动相协调，在(让我们使用超精密加工技术，共同铸就美好幸福的未来)的公司口号下，以“Save energy, Save earth, and Save life.”作为公司的经营方针，为了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富饶的地球而竭尽全力。为此，在“环境方针”的指导下，在彻底开展节能、减少废弃物、开展废物利用和循环再生活的同时，努力开发有助于地球环境保护的技术和产品。

2. 干部和员工要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所有法令、条例和规则。万一发生违反或事故时，要立即向上级和负责部门

报告，同时也要迅速向主管的政府机关(包括地方政府)作必要的报告和申报。

3. 忠实执行上述事项，为保护地球环境、建设富裕且生活便利的社会作出贡献。

第 11 条(制裁)

如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而犯下了违反宪章的行为，不仅要根据就业规则的制裁规定严厉处罚，同时，万一给三井高科技带来了经济上的损失，还将成为索赔对象。

第 12 条(守法委员会)

守法委员会以推进和执行本宪章为目的，完成由“守法委员会规程”所规定的任务，进行任免和其他活动。

第 13 条 内部举报窗口及举报者的保护

对违反本宪章的行为、或对将进行的可能会有违反的行为知情的干部及员工，可经由上级或直接向（内部举报制度(热线)使用规则）所规定的举报窗口进行举报。此时，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将对举报所涉秘密加以保护，同时还负责保护举报者，使其不会因汇报一事而遭受任何不利。

第 14 条(解释上的裁定)

对本宪章各项规定的相关质疑或解释的负责窗口为管理本部总务管理部法务部法务组。

本守法宪章如有解释上的疑义，由管理本部长进行裁定。

附则

1. 本宪章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制定实施。
2. 本宪章于 200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3. 本宪章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修订实施。
4. 本宪章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修订实施。
5. 本宪章于 2012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
6. 本宪章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修订实施。
7. 本宪章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修订实施。
8. 本宪章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
9. 本宪章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修订实施。
10. 本宪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修订实施。